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2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李慧千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A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確認聲請人A 0 1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其母楊○雯自相對人A 2 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- 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但兩造對於醫療機構出具之血緣鑑定報告書檢驗結果真正性不爭執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製作合意程序筆錄，合意聲請本院裁定終結，自應由本院依前揭規定而為裁定。
- 二、又按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」；「稱婚生子女者，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」；「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181日以前或第302日以前者，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」，民法第1063條、第1061條、第10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生母楊○雯與相對人A 2 於

01 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，聲請人依法推定為相對人之婚生
02 女，嗣後聲請人生母與相對人於100年8月15日經法院裁判離
03 婚，並酌定聲請人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生母單
04 獨任之。聲請人於近日始知悉聲請人之生父實非相對人，故
05 聲請人並非相對人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之規
06 定，聲請裁定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07 四、經查：

08 (一)聲請人因受婚生推定，而為相對人之婚生子女乙節，業據其
09 提出戶籍謄本為憑，可信為真。

10 (二)又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並無親子血緣關係乙節，則有成大
11 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（下稱系爭鑑定報
12 告）為證。經審閱系爭鑑定報告記載「…本系統所檢驗之DN
13 A點位皆無法排除甲○○…與A 0 1…之血緣關係，其親子
14 關係指數(CPI)為1.015E+7，親子關係概率值…為99.99999
15 0%」等內容，核與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相符。

16 (三)佐以兩造對於系爭鑑定報告檢驗結果真正性、聲請人非楊○
17 雯自相對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等事實均不爭執，有本院合
18 意程序筆錄存卷可查。

19 (四)綜合上開事證，聲請人本件主張，要屬真實可採。然因聲請
20 人生母楊○雯曾與相對人A 2 有婚姻關係，以致聲請人推
21 定為相對人之婚生子女。從而，兩造合意聲請裁定確認聲請
22 人非楊○雯自相對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23 准許。

24 五、末查本件聲請人確非相對人之婚生子女，須藉由法院裁判還
25 原真正身分，相對人則無可歸責之事由，其本可與聲請人互
26 換地位，提起否認子女之訴訟。故本件聲請人所提否認推定
27 生父之訴雖於法有據，但相對人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
28 然，自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
29 擔，始屬公允。

30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
31 款、第8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育菱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7 書記官 蔡雅惠